

政策內涵

21世紀的今天，全球化的結果產生了層出不窮的問題，聯合國為因應這些問題所帶給婦女的衝擊，在2010年7月1日宣布整併原有的四個婦女相關單位，成立一個更高決策層級的整合性單位「UN Women」，期能以更有效的方式來解決全球婦女面臨的問題，並推動人類社會性別平等目標的達成。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除了必須共同面對金融危機、極端氣候、天災頻繁、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全球化的時代挑戰外，亦需妥善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貧富差距擴大、家庭與校園暴力、新型態家庭浮現、身心健康失衡、青年與中高齡就業困難、環境過度開發等在地化的政策課題。同時，歷經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洗禮，臺灣社會的發展更緊密的與世界連結，並呈現了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交錯面貌。

我國為配合國際潮流，於行政院內設置「性別平等處」，處理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事務並早於2010年後期邀集學者暨民間婦團，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撰寫工作。2011年3月首次由中央政府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討論此一綱領草案並凝聚共識。前後並舉辦超過50場各類型會議，結合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超過2000位代表參與，再度發揮了婦權會民主平臺的功能。期盼此一政策綱領的提出，能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包容、豐富且文明的永續社會。

一、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

1. 權力的平等：縮小階級上的性別差距
2.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5. 亞洲標準，接軌國際

二、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三、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四、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五、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六、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七、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低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